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5249號

原告 陳美惠
被告 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因不慎操作誤轉帳新臺幣(下同)65,000元至被告之陽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誤將65,000元轉帳至被告之系爭帳戶乙節，業據其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且被告

01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
02 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被告無合
03 法之正當權源受有原告匯款之65,000元，是原告主張依前揭
04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5,000元款項，即屬有據。從而，原告本
05 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0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1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2 行。

13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郭美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林珣倩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2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3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4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5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